

搜索框 标题 搜索

首页 > 即时新闻

最高法发司解: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

时间: 2018-02-08 07:42:00 作者: 新闻来源: 人民日报

评论投稿 打印 转发 复制链接 小 | 中 | 大 字号 分享到:

本报北京2月7日电 (记者徐隽)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表示,这部司法解释是党的十九大后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又一部诉讼法的全面司法解释,将对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行政审判工作健康发展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据了解,2012年以来,全国法院共审理行政案件108.139万件,办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18.7517万件,有力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力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

据介绍,《行诉解释》全文分为13个部分,共163条,是对《若干解释》《适用解释》的修改、补充和完善。《行诉解释》明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边界,既要解决“立案难”痼疾,又要防止滥诉现象,增加规定了下列5种不可诉的行为: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过程性行为,协助执行行为,内部层级监督行为,信访办理行为。

《行诉解释》明确应当出庭应诉的情形,即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

[责任编辑:刘帆]



下一篇文章: “民告官”如何告?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再立“规矩”

新闻排行

-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
- 2 新闻快评:贵州茅台陷“暴利”风波,没事...
- 3 最高检:各级检察机关要依宪履行法律监...
- 4 区政府强拆无证房产被判违法 最高法巡...
- 5 最高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严惩...
- 6 最高检:今年将开展涉产权刑事申诉案件...
- 7 “老传销”玩出新花样 8万余人上当涉案...
- 8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 9 留学生海外安全隐患忧虑:国内与国外隔...
- 10 男子越狱32年变身成企业家 称做慈善希...

原创策划

- “扫黑+反腐”严打“保护伞” 遏制黑恶势力蔓延
- 反腐疾风吹过 15个省份副省长落马!
- 文化江湖:磨刀霍霍向游客?别做沉默的羔羊!
- 状告百度们侵犯隐私,须用好公益诉讼利剑
- 文化江湖:莫让“差评权”成维权负担
- “神童”不是制造品 莫将假话当“神话”



推荐阅读

- 国家环保督察办公室:一些环境问题出现反弹
- 海淘商品涉嫌仿冒较多 消费者隐私易在物品递送中泄露
- 中纪委曝光八案例:有人借调研之机公款旅游
- 客车超员、疲劳驾驶 临近年关 请把好安全驾驶关

矿石盗采猖獗，有关部门在哪里
 解决基层司改“员额制”难题之我见
 我走上了成为律师的路
 读书无需刻意

 网站地图

新闻中心 专题|直播访谈|图解新闻|法律百科|案件档案馆|每周法治热点|每月法治热点|要闻|国内|社会

图片频道 网上影展|黑镜头|视觉高清|高清图集|每日推荐|视觉法治|视觉检察|摄影器材

视频频道 检察新闻|今日关注|平安上海|权威发布|高端访谈|法治影视

评论频道 双日集|专栏|正义网语|法眼观察|博客聚焦|微观察

反腐频道 反腐今日谈|贪官忏悔录|反腐周刊|反腐要闻|案件速递

检察频道 检察网站集群|检察要闻|检察长论坛|基层快讯|学术视点|业务探讨

法治频道 法治资讯|立法动向|社会万象|执法纪实|新锐视角

舆情频道 舆情聚焦|热点播报|舆情追踪|舆情研究|地方舆情|舆情案例库

文化频道 专栏·名家|文化江湖|法世界|文化时评|装备技术|装备动态|产品测试|新品超市|行业速递

检察日报社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采编人员 广告服务

Copyright © 2016 JCRB.com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正义网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严禁转载

京ICP备13018232号-3 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10425号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1]0064-023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70200007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68637932-8116

